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暨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30名，实到30名。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彭干泉先生、马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二、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武永强先生、郑泗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陈正旭先生、秦伟先生为独立董事。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

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成员：武永强先生、郑泗滨先生、彭干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马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正旭先生（独立董事）、秦伟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序蒙先生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序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对李序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2 名）

武永强：男，1965 年出生，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是深圳市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曾获深圳市政府授予的“深圳市青年科技带头人”、深圳市南山区“十大杰出青年”、“深圳工业大奖”工业家、深圳市宝安区工信领域“凤凰英才”等荣誉；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弘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弘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拓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武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008,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武永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泗滨：男，1966 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松阳啤酒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拓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郑泗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63,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郑泗滨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职工代表董事（2名）

彭干泉：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南仪器仪表总厂工程师、公司电气事业部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深圳拓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TOPBAND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彭干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彭干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 伟：男，1974年出生，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

马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19,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马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2名）

陈正旭：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齐鲁证券和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上海师范

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捷联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朴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理，深圳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人，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正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陈正旭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秦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秦伟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信用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普拉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塞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亚科维亚（广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泰亚鼎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泰亚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厦门泰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秦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